

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對價及繳付方式) <u>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u>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之一，租用保管箱：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新臺幣_____元；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input type="checkbox"/>起租日<input type="checkbox"/>續約日(如有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給付。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押租金：新臺幣_____元(免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於<input type="checkbox"/>起租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給付。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一、(對價及繳付方式) 承租人同意就下列方式，租用保管箱：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_____元，於<input type="checkbox"/>起租日<input type="checkbox"/>續約日(如有續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給付。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押租金：_____元，於<input type="checkbox"/>起租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給付。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一、參酌現行實務，以租金為租用保管箱之對價者，租金係以一期為單位，租期多半以六個月或一年為一期，並多另行收取保證金，俾於破封開箱承租人仍不於期限內領回時，以保證金抵償逾期之租金及其他損害賠償，或於承租人違反契約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時得逕以保證金扣抵。另收取一定金額做為押租金者，係以押租金之利息做為租用保管箱之對價，故承租人得免再繳付租金及保證金，金融機構於承租人辦妥退租後，再將押租金退還承租人。爰就租賃對價的明確性，新增第一項租賃對價內容包括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等規定，原第一項並依序調整為第二項。</p> <p>二、考量各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業務未必均提供押租金作為租賃對價，基於承租對價繳付的明確性，並利承租人對價方式之選擇，爰於第二項明列租用保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箱繳付方式之選項，並規定出租人如收取保證金，其不得逾每期租金。
<p>二、(租用期限) 保管箱租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以____為一期。 如有展延者，其方式：_____。 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____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二、(租用期限) 保管箱租用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以____為一期。 如有展延者，其方式：_____。 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____(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對價之調整、補繳、退還及其他約定事項變更)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u>三十日</u>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 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請金</p>	<p>三、(對價之調整、補繳及退還) <u>續約時對價如有調整，其通知方式：承租人於租期屆滿願意續租，而出租人費率標準變動時，出租人應於租約到期前，以書面列明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押租金之差額及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u> 出租人未為前項書面通知者，視為依原租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p>	<p>一、本契約中之「租約」文字全都調整以「契約」表彰。 二、配合科技之進步，利用電子郵件等為訊息通知的約定方式已甚為普遍，爰就出租人如擬調整租金費率應行通知的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並增列事先與承租人約定之方式。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金管銀合字第0九九00四二二四六0號函有關金融服務費用擬變更或調整，新費率應至少於生效日六十日前通知或公告之規定事先公告等，爰為第一項之相關修正。 三、原第一項有關出租人擬調整租金費率應事先通知內容，基於明確性，重新整合並於第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融機構載明基準利率係中央銀行重貼現率、主要銀行定儲平均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市場性、代表性、透明化之利率指標加一定比率，並經依規定公告者。）</u></p> <p><u>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u></p> <p><u>出租人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u></p>		<p>項載明，其中就應補繳或退還之項目，增列保證金，俾使出租人視需要調整租賃對價時亦得調整保證金數額。</p> <p>四、增列第三項有關承租人未依約定繳足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之處置規定；另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碼計算，且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p> <p>五、除租賃對價之調整外，出租人亦得視需要調整租賃條件與約定事項，爰增列於標題及第四項規定，由出租人事先公告與通知，使承租人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更新之約定事項，保障承租人之權益。</p> <p>六、原第二項依序調整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保證金或押租金之扣抵)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p>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u>明定出租人得扣抵承租人所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事由，與扣抵不足時，承租人仍應負之責任。</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第三人開箱約定)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出租人不得拒絕。</p>		<p>一、 <u>本點新增</u>。 二、 實務上，承租人開啟保管箱之辨識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設備而定；其核驗方式得採鑰匙或印鑑、填具開箱紀錄卡、卡片刷卡或其他電腦辨識等方式均可。爰明定第三人以符合約定方式申請開啟保管箱時之相關處理，以資明確。</p>
<p>六、(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u>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u>。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u>造成其他損害</u>，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u>應通知承租人</u>。 <u>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u></p>	<p>四、(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 保管箱如有置放物之限制，應具體載明：(不得置放之物如：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庫房其他設備，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u>得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u>；置放物經扣押者，出租人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 原第三項有關出租人得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規定，為兼顧承租人權益之維護與犯罪偵查公益等目的之達成，修正應通知承租人。 三、 另考量實務上有因急迫等特殊情況，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出租人得不為第三項情形之通知事由，惟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p>
<p>七、(保管箱之門禁) 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門禁卡，一經發現即由</p>		<p>一、 <u>本點新增</u>。 二、 明定承租人不得複製保管箱鑰匙、門禁卡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出租人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門禁卡；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p>		<p>責任與義務。</p>
<p><u>八</u>、(出租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五、(出租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變更條次。</p>
<p><u>九</u>、(損害賠償責任)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 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p>	<p>六、(損害賠償責任) 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二) 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p>	<p>變更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定，不得由出租人片面決定。</p>	<p>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應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定，不得由出租人片面決定。</p>	
<p>十、（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p> <p>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出租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人：</p> <p>（一）遺失鑰匙、<u>門禁卡</u>或變更密碼。</p> <p>（二）更換或遺失印鑑。</p> <p>（三）變更姓名。</p> <p>（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p> <p>（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啟者。</p> <p>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七、（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通知義務）</p> <p>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出租人語音服務系統、專線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人：</p> <p>（一）遺失鑰匙或變更密碼。</p> <p>（二）更換或遺失印鑑。</p> <p>（三）變更姓名。</p> <p>（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p> <p>（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啟者。</p> <p>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變更條次。</p> <p>二、參照現行實務作業，增列門禁卡遺失亦屬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通知之情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一、(租期屆滿之處理)</u> <u>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u> <u>出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u> <u>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按日計收逾期租金。</u></p>	<p><u>八、(租期屆滿未續租)</u> <u>租期屆滿，承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u> <u>租期屆滿，於承租人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u> <u>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計收逾期租金。</u></p>	<p>一、為減少承租人因疏忽期效以致逾期所衍伸之爭議，於第一項增列出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二、(承租人終止契約之程序與租金之返還)</u> <u>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u> <u>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u> <u>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u> <u>承租人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契約，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押租金。</u></p>	<p><u>九、(租約終止之程序與租金之返還)</u> <u>承租人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u> <u>承租人終止租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或由出租人退還溢付之租金。</u> <u>承租人以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承租人終止租約時，由出租人無息退還押租金。</u></p>	<p>一、變更條次。 二、原第二項酌予調整文字，單獨規範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遇有不足一月租期時之計算方式。原第二項後段改列第三項，其後項次向後遞移。 三、第三項、第四項載明於承租人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使雙方法律關係明確。</p>
<p><u>十三、(出租人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租金之返還)</u>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____日(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之返還事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出租人依第三點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或押租金之差額，逾__個月(不得少於一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p> <p>(三) 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日(不得少於三十日)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p> <p>(四) 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p> <p>(五) 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六點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p> <p>(六) 承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p> <p>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押租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p> <p>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及押租金得依法抵銷。</p>		
十四、(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	十、(破封開箱事由及方式之	一、變更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約定) 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___個月（不得逾六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u>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u></p>	<p>約定)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___個月未辦理續租，或租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依法請求公證人或通知承租人之聯絡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p>	<p>二、為增加破封開箱作業程序之彈性，並確保程序之公正嚴謹，爰本條增列得請求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並得選擇使用科技工具記錄過程等文字。 三、本條有關之公證人，係指依公證法所稱之公證人；另村里長部分，基於處理時效以及在地服務之考量，原則以保管箱所在地之村里長為優先，但不以之為限。</p>
<p>十五、(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u>點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u>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___個月內領回（至少六個月）。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p>	<p>十一、(破封開箱後對置放物之處置) 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出租人會同前條之公證人或聯絡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___個月內領回（至少六個月）。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或押租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變賣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賣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p>	<p>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第十四點之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酌為文字調整。 三、出租人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法變賣抵償者，視同無變賣價值。</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p>	<p>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p>	
<p><u>十六、(第三人之強制執行)</u>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開箱，交由法院處置者，出租人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p>	<p>十二、(第三人之強制執行) 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開箱，交由法院處置者，出租人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p>	變更條次。
<p><u>十七、(住所變更之告知)</u> <u>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u></p>	<p>十三、(文書之送達) 承租人同意以本租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承租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承租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出租人，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承租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出租人仍以本租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出租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p>	<p>一、 變更條次。 二、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訂定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有關住所變更之告知規定，明定出租人、承租人與其聯絡人地址變更時之告知義務，未告知時之法律效果則依民法第九十五條有關非對話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規定辦理。</p>
	<p>十四、(契約之交付) 本租約一式____份，由雙方各執____份，以資信守。</p>	<u>本點刪除。</u>